

104年期貨市場新制宣導說明會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4年4-5月

簡報主題

項目	時間	簡報主題
交易面	15:00-15:30	1.放寬期貨市場漲跌幅
		2.調整股票選擇權履約價格間距及涵蓋範圍
結算面	15:30-16:10	3.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修正案
		4.新增本公司ETF期貨契約標的為抵繳標的
		5.期貨商/結算會員相關結算業務或人員異動申報
		6.期貨商線上申報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資格條件
		7.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經標的證券市場列為處置股票之保證金調整作業
商品面	16:10-16:40	8.歐臺期與歐臺選商品介紹
		9.ETF期貨商品介紹
	16:40-17:00	Q&A



放寬期貨市場漲跌幅度

放寬期貨市場漲跌幅度

■ 緣由

- 配合股市放寬漲跌幅度至10%，期貨市場自104年6月1日起，同步放寬股價指數類及股票類(含國內成分股ETF)期貨及選擇權漲跌幅度至10%

■ 適用商品

- 股價指數期貨、股票期貨、國內成分股ETF期貨的漲跌幅度，由前一日結算價上下7%，放寬至10%
- 股價指數選擇權、股票選擇權的每日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隨標的指數(證券)漲跌幅度放寬至10%，同步調整
- 鉅額交易買賣價格範圍同步放寬
- 陸股ETF期貨(寶滬深ETF期貨、FB上証ETF期貨、FH滬深ETF期貨及元上證ETF期貨)漲跌幅度維持15%不變

股票期貨及選擇權(標的為股票者) 保證金適用級距新增級距3

- 股價指數類及ETF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同現行，採定額制
- 股票期貨及選擇權(標的為股票者)保證金計收方式同現行，採比例制，惟考量放寬漲跌幅後，價格波動風險可能提高，故保證金適用級距新增級距3
 - 股票期貨契約保證金=期貨契約價格×契約乘數×風險價格係數
 - 增加保證金適用級距至級距3，保證金適用比例依各標的證券之實際價格波動風險區分如下

股票類契約 保證金級距	風險價格係數		
	結算保證金 適用比例	維持保證金 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適用比例
級距 1	10.00%	10.35%	13.5%
級距 2	12.00%	12.42%	16.20%
級距 3(新增)	15.00%	15.53%	20.25%

- 標的證券風險價格係數高於15%者，分別往上取其最接近之百分比整數值，定為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維持及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以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 股票選擇權 $a\%$ =上表保證金適用比例， $b\%=a\% \times \frac{1}{2}$
- 同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選擇權適用相同之保證金比例

範例：保證金計收方式

■ 股價指數類及ETF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採定額制

- 以104年4月8日為例，臺股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及寶滬深ETF期貨之保證金如下

幣別：新臺幣

商品別	結算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臺股期貨	61,000	64,000	83,000
電子期貨	50,000	52,000	68,000
金融期貨	39,000	41,000	53,000
寶滬深ETF期貨	8,000	9,000	11,000

■ 股票期貨及選擇權(標的為股票者)保證金計收方式-採比例制

- 股票期貨契約保證金＝期貨契約價格×契約乘數×風險價格係數
- 範例：104年4月份到期之台積電(CDF)股票期貨契約價格為150元，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為13.5%，交易人交易該契約所需之原始保證金為 $150 \times 2,000 \times 13.5\% = 40,500$ 元

放寬期貨市場漲跌幅度之效益及注意事項

■ 效益

- 充分反應國際訊息，促進期貨市場價格發現功能，並與國際制度接軌。
- 減少因達漲跌停價而無法交易之現象，滿足交易人避險需求、減少流動性風險。

■ 注意事項

- 放寬漲跌幅度後，可能使契約價格波動變大，導致交易人保證金易達追繳/砍倉標準，期貨商應確實提醒交易人，並落實執行風險控管作業。
- 放寬漲跌幅度後，市價單可成交範圍將變大，其成交价格與委託當時揭示的市場成交价格或買賣價格間，可能產生偏離，且偏離幅度可能超出交易人預期，使用市價單委託買賣時，宜格外注意。



調整股票選擇權履約價格間距及 涵蓋範圍

股票選擇權履約價格間距調整

■ 緣由

- 現行股票選擇權履約價格間距有較寬之情況，為使間距貼近現貨價格波動、增加序列選擇性，縮小履約價格間距

■ 履約價格間距約縮小為原1/2

新制		舊制	
履約價格(新台幣)	間距	履約價格(新台幣)	間距
2元以上，未滿10元 (最低履約價格為2元)	<u>0.2</u> 元	2元以上，未滿10元 (最低履約價格為2元)	1元
10元以上， <u>未滿25元</u>	<u>0.5</u> 元	10元以上，未滿50元	2元
<u>25元以上</u> ，未滿50元	<u>1</u> 元		
50元以上，未滿100元	<u>2.5</u> 元	50元以上，未滿100元	5元
100元以上，未滿 <u>250</u> 元	<u>5</u> 元	100元以上，未滿200元	10元
<u>250</u> 元以上，未滿500元	<u>10</u> 元	200元以上，未滿500元	20元
500元以上，未滿1000元	<u>25</u> 元	500元以上，未滿1000元	50元
1000元以上	<u>50</u> 元	1000元以上	100元

股票選擇權履約價格間距調整

■ 履約價格涵蓋現貨開盤參考價 $\pm 15\%$

新制	舊制
新月份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 以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 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最高 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格之 上下15% 為止	新月份掛牌： 價平一個契約，價內、價外各二個契約 契約存續期間： 價內、價外各二個契約

■ 實施日期：104年6月29日(暫定)

■ 新舊制接軌方式

以台積電9月份選擇權為例，6/29(一)依新制補足序列，

- 6/29 台積電現貨開盤參考價為144
- 6/29履約價格最低應涵蓋120 ($=144*0.85=122.4 \div 120$)，
最高應涵蓋170 ($=144*1.15=165.6 \div 170$)，履約價格100~250間距為5
- 6/26(五) 可交易序列為100、110、120、130、140、150、160
- 6/29(一) 新掛序列為 **105、115、125、135、145、155、165、170**

股票選擇權除息契約調整

- 假設台積電7/8除息，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5元
- 台積電選擇權契約調整生效日為7/8(即除息日)

比較項目	調整後契約	新掛標準型契約
契約代號	CDO→ CDA	CDO
約定標的物	2,000股除息後股票 及9,000元 (=4.5*2,000)	2,000股除息後股票
履約價格	不調整 (以還原息值後的現股股價 與履約價格相比，判斷價內外)	同CDA
契約乘數	2,000 (不調整)	2,000
權利金價值	CDA權利金 x 2,000	CDO權利金 x 2,000

- 買權到期履約價值=Max[約定標的物價值-履約價款,0]
=Max[(台積電最後結算價*2,000+**9,000**-履約價格*2,000),0]
- 賣權到期履約價值=Max(履約價款-約定標的物價值,0)
=Max[(履約價格*2,000-台積電最後結算價*2,000+**9,000**),0]

股票選擇權除權契約調整

- 假設中信金8/31除權，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05股
- 中信金選擇權契約調整生效日為8/31(即除權日)

比較項目	調整後契約	新掛標準型契約
契約代號	CNO→ CNA	CNO
約定標的物	2,100 股除權後股票	2,000股除權後股票
履約價格	不調整 (以還原權值後的現股股價與履約價格相比，判斷價內外)	同CNA
契約乘數	2,000 (不調整)	2,000
權利金價值	CNA權利金 x 2,000	CNO權利金 x 2,000

- 買權到期履約價值=Max[約定標的物價值-履約價款,0]
=Max[(中信金最後結算價***2,100**-履約價格*2,000),0]
- 賣權到期履約價值=Max(履約價款-約定標的物價值,0)
=Max[(履約價格*2,000-中信金最後結算價***2,100**),0]



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修正案

緣由

- 主管機關於102年12月30日公告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
 - 鑑於國際間多無明文限制期貨商業務員應為專任，主管機關於本次修正刪除業務員應為專任之規定，改以競業禁止原則規範限制為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期貨商任何職務
 - 考量國內外金融商品不斷創新，期貨商得經營之業務不斷擴增，一併修正刪除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應為專職之規定
 - 基於前、後臺業務風險控管及利益衝突之考量，增訂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不得兼任開戶、主辦會計、結算交割等後臺職務
 - 考量風險管理人員肩負公司營運風險衡量，為落實公司治理機能，爰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為專職
- 配合前揭修正內容，本公司爰修正「結算會員資格標準」第7條（以下簡稱本條文）

原規定內容與檢視修正

- 有關本公司原於本條文第二項對結算會員訂有「辦理保證金收付業務之人員」、「辦理結算、交割帳務處理業務之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相互兼任或由其他部門人員兼任之規定
 - 考量辦理保證金收付業務之結算交割人員，及辦理保證金帳務作業之出納及會計人員應分別獨立作業，不宜相互兼任，而主管機關所轄「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並未就此進行規範
 -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條已規範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任，故於本條文予以刪除該款人員
 - 本條文修正為「結算會員辦理保證金收付業務之人員、出納及會計人員不得相互兼任」，刪除前開業務人員不得由其他部門人員兼任之限制，惟前揭修正內容僅係對結算會員之特別要求，並不及於非結算會員之期貨商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 本條文修正內容本公司業於103年5月29日公告實施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七條 結算會員辦理期貨結算交割業務之人員，應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結算交割業務員最低人數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個別結算會員：三人。二、一般結算會員：五人。三、特別結算會員：五人。 <p><u>結算會員辦理保證金收付業務之人員、出納及會計人員不得相互兼任。</u></p>	<p>第七條 結算會員辦理期貨結算交割業務之人員，應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結算交割業務員最低人數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個別結算會員：三人。二、一般結算會員：五人。三、特別結算會員：五人。 <p><u>結算會員之下列業務人員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相互兼任或由其他部門人員兼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一、辦理保證金收付業務之人員。</u><u>二、辦理結算、交割帳務處理業務之人員。</u><u>三、內部稽核人員。</u>

配套措施

■ 修訂本公司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考量非結算會員之期貨商辦理保證金收付業務之結算交割人員已有兼任出納或兼任會計人員之現況，將維持辦理該業務之出納及會計人員不得相互兼任之原則
- 現行期貨商之會計、出納單位人員及作業應各自獨立之規定，係訂定於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貳、採購及付款循環」/「一、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及付款作業」項目下。本公司另於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壹、業務及收入循環」/「保證金管理作業」/「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收支及出入金管理」項目下，再增訂「非結算會員期貨商辦理保證金收付業務之出納及會計人員不得相互兼任之規定」，併同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其他相關內容及文字



新增本公司ETF期貨契約標的為抵繳標的

作業依據

■ 主管機關103年7月21日令

-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50條第1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7條第1項規定，核定結算機構向結算會員收取之結算保證金、結算會員向期貨商、或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得以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之有價證券，並經期貨結算機構(本公司)依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規定公告為抵繳標的者辦理抵繳

■ 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

- 新增本公司ETF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為抵繳標的，並納入本公司歷次公告之有價證券抵繳作業相關規範（如有價證券折扣比率、評價價值計算方式及個別有價證券繳存數量上限等規定）

作業內容

■ 交易人得以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種類


- 本公司股票期貨及選擇權標的證券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證交所臺灣50指數成分股及台灣50 ETF
- 中央登錄公債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國際債券

■ 5檔ETF期貨契約標的為得抵繳保證金之標的

- 本公司繼103年10月6日推出臺灣50ETF期貨、寶滬深ETF期貨及FB上証ETF期貨3檔ETF期貨後，再於104年2月2日推出元上證ETF期貨及FH滬深ETF期貨，可供交易的ETF期貨將增至5檔，其標的ETF亦為得抵繳保證金之標的

抵繳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內容

	內容	資料日期:104/02/25
抵繳種類 (第2條之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及受益憑證：本公司股票期貨及選擇權標的證券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證交所臺灣50指數成分股及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256檔) • 中央登錄公債(共100檔) •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共125檔) 	
單一有價證券抵繳上限 (第2條之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登錄：不設抵繳上限 • 股票及受益憑證：不得超過發行股數或受益權單位數總額之10% •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不得超過該期債券發行額之20% 	
折扣比率 (第2條之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及受益憑證：30% • 中央登錄公債：5% •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10% 	
抵繳比例 (主管機關令)	以結算保證金金額之50%為上限 (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占結算保證金金額之比例)	



期貨商/結算會員相關結算業務或
人員異動申報

期貨商/結算會員相關結算業務或人員異動申報

- 依主管機關「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期貨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送由本公司轉送主管機關
- 依主管機關「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設置使用及控管應行注意事項」第7條規定，期貨商辦理客戶保證金專戶管理作業相關權責人員之配置，應具相互勾稽與控制之作用，並應將上列相關權責人員之姓名、年齡、學經歷及職務等資料，於任用或異動後5日內向本公司申報
- 依本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第7條規定，結算會員辦理期貨結算交割業務人員，需於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向本公司辦理登記，異動後5日內應向本公司申報變更
- 前述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應於異動後5日內，函送本公司，再由本公司轉報主管機關。另有關辦理客戶保證金專戶管理作業相關權責人員，以及結算會員辦理期貨結算交割業務人員，應於異動後5日內透過本公司媒體申報系統辦理申報



期貨商線上申報開設客戶保證金
專戶銀行資格條件

期貨商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資格條件

■ 主管機關於103年6月3日發布令，規範期貨商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金融機構，應符合其所定標準：

一、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最低比率，該最低比率經主管機關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起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修正規範內容(續)

- 二、外國銀行在臺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該信用評等等級標準與原規定相同：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 (四) 經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 (五) 經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修正規範內容(續)

- 三、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期貨商於該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一) 期貨商應持續追蹤其繳存營業保證金及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是否符合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期貨商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二) 期貨商應檢視或追蹤發現其繳存營業保證金或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期貨商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繳存營業保證金或存放客戶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附錄-期貨商向本公司申報方式

■期貨商應向本公司進行申報

考量銀行年度及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應於每年3月底及8月底前公告或揭露，本公司於104年3月23日函請各期貨商，應持續檢視所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前揭令之規範，並分別於每年4月10日前及9月10日前向本公司完成申報

■申報方式

於本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系統新增申報功能(02.業務申報/18.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作業/02.資本適足比率申報)，由現行紙本申報方式改為線上申報方式辦理，期貨商應於本(103)年9月份開始申報 (期貨商申報畫面)

附錄-期貨商申報畫面(資本適足比率)

資料日期：104上半度
申報期限：104年4月10日

期貨商：00期貨

此區域為期貨商依檢視結果自行填報銀行之財務比率(數字)

期貨商代號	期貨商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普通股權益比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F00X	00期貨	005	土地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12	台北富邦			
		013	國泰世華			
		103	臺灣新光商銀			
		118	板信銀行			
		805	遠東銀行			
		807	永豐銀行			
		810	星展(台灣)銀行			
		812	台新銀行			
		814	大眾銀行			
		816	安泰銀行			
822	中國信託銀行					

此區域為系統依期貨商所申報開設客保專戶之銀行自動帶入，期貨商無需填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5月21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9981號函文：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各本國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銀行資本適足性資訊

附錄-期貨商申報畫面(信用評等等級標準)

以下信用評等標準請擇一機構進行申報

期貨商代號	期貨商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Standard & Poor's Corp		Moody's		Fitch Ltd.		中華信評公司		英商惠譽台灣分公司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FOOX	00期貨	072	德意志銀行										
		07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說明：期貨商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屬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 (L: BBB- ↑ ; S : A-3 ↑)

Moody's 評等 (L: Baa3 ↑ ; S : P-3 ↑)

Fitch Ltd.評等 (L: BBB- ↑ ; S : F3 ↑)

中華信評公司評等 (L: twBBB- ↑ ; S : twA-3 ↑)

英商惠譽台灣分公司評等 (L: BBB-(tw) ↑ ; S : F3(tw) ↑)

長短期信用評等申報結果為下拉式選單，期貨商無需手動登錄填報



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經標的
證券市場列為處置股票之保證金調
整作業

現行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

- 緣由：為提高期貨商之風險涵蓋能力，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於股票期貨及選擇權標的股票經證券市場公布為處置股票時，將調高該等契約之保證金適用比例。
- 相關措施自104年3月2日起實施，請協助向交易人宣導：
 - 首次處置：標的股票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一次發布為處置股票，期交所將調高保證金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5**倍。
 - 再次處置：標的股票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二次(含)以上發布為處置股票，期交所將調高保證金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
 - 特別處置：標的股票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提報其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採取特別之處置措施時(除停止一定期間之買賣外)，期交所將調高保證金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3**倍。

首次處置

-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一次，依證交所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2項，或櫃買中心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2項發布為「處置股票」：
 - 調整保證金為現行適用比例之**1.5倍**(以下僅列示股票期貨)
 1. 股票期貨屬級距1者，調整後原始保證金為**20.25%**
 2. 股票期貨屬級距2者，調整後原始保證金為**24.30%**

股票期貨 保證金所屬級距	結算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級距1	10.00%→ 15.00%	10.35%→ 15.53%	13.50%→ 20.25%
級距2	12.00%→ 18.00%	12.42%→ 18.63%	16.20%→ 24.30%

再次處置

■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二次(含)以上，依證交所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3項，或櫃買中心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3項發布為「處置股票」：

➤ 調整保證金為現行適用比例之**2倍**(以下僅列示股票期貨)

1. 股票期貨屬級距1者，調整後原始保證金為**27.00%**

2. 股票期貨屬級距2者，調整後原始保證金為**32.40%**

股票期貨 保證金所屬級距	結算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級距1	10.00%→ 20.00%	10.35%→ 20.70%	13.50%→ 27.00%
級距2	12.00%→ 24.00%	12.42%→ 24.84%	16.20%→ 32.40%

特別處置

- 依證交所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4項，或櫃買中心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4項，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採取特別之處置措施(除停止一定時間之買賣外)：

➤ 調整保證金為現行適用比例之**3倍**(以下僅列示股票期貨)

1. 股票期貨屬級距1者，調整後原始保證金為**40.50%**
2. 股票期貨屬級距2者，調整後原始保證金為**48.60%**

股票期貨 保證金所屬級距	結算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級距1	10.00%→ 30.00%	10.35%→ 31.05%	13.50%→ 40.50%
級距2	12.00%→ 36.00%	12.42%→ 37.26%	16.20%→ 48.60%

每日漲跌幅度放寬後增加保證金適用級距， 維持處置調整倍數措施

- 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放寬每日漲跌幅度至百分之十後，本公司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保證金適用級距，將由現行之2級距擴增至3級距如下(以下僅列示股票期貨)：

股票期貨 保證金所屬級距	結算保證金 適用比例	維持保證金 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適用比例
級距1	10.00%	10.35%	13.50%
級距2	12.00%	12.42%	16.20%
級距3(新增級距)	15.00%	15.53%	20.25%

- 放寬漲跌幅度保證金級距增加後，前揭處置調整措施預計繼續採行

每日漲跌幅度放寬後增加保證金適用級距， 維持處置調整倍數措施

■ 級距3股票期貨之保證金處置調整措施


➤ 級距3之股票期貨將分別依首次處置、再次處置及特別處置，
保證金仍維持現行適用比例之**1.5倍、2倍及3倍**

1. 首次處置(1.5倍)：調整後原始保證金為**30.38%**
2. 再次處置(2倍)：調整後原始保證金為**40.50%**
3. 特別處置(3倍)：調整後原始保證金為**60.75%**

保證金調整倍數	結算保證金 適用比例	維持保證金 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適用比例
首次處置-1.5倍	22.50%	23.29%	30.38%
再次處置-2倍	30.00%	31.05%	40.50%
特別處置-3倍	45.00%	46.58%	60.75%

請期貨商配合宣導事項

- 現行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
請期貨商轉知所屬期貨交易人
- 每日漲跌幅度放寬後增加保證金適用級距，維持處置調整倍數措施
請期貨商加強宣導，每日漲跌幅放寬增加保證金適用級距後，將維持處置調整倍數



歐臺期與歐臺選之商品介紹

商品介紹-我國期貨市場開啟盤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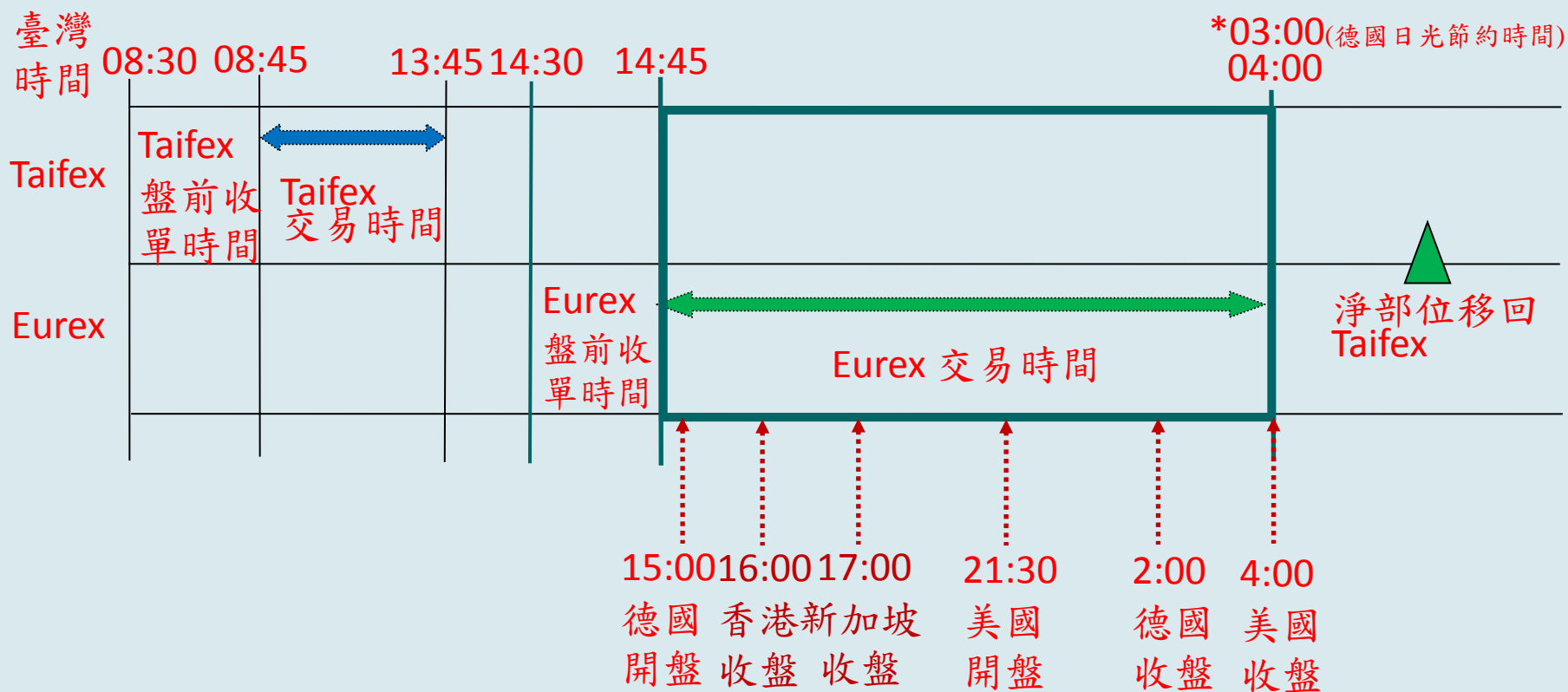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授權歐洲交易所(Eurex)自103年5月15日起掛牌交易臺股期貨(TX)一天期期貨契約、臺指選擇權(TXO)一天期期貨契約，簡稱**歐臺期(FTX)**、**歐臺選(OTX)**
- 商品規格均同 TX、TXO

商品名稱	歐臺期	歐臺選
交易標的	臺股期貨(TX)	臺指選擇權(TXO)
契約乘數	NT\$200	NT\$50
交割月份	2近3季	3近2季
每日結算價	同本公司公告之結算價	

- 透過**一天期契約**設計，每日Eurex交易時段結束、本公司次日開盤前，其淨未沖銷部位將移轉回臺灣，轉換為TX及TXO部位繼續交易
- 交易時間：**臺灣時間 14:45~4:00** (德國日光節約時間為14:45~3:00)
- 國人交易管道：交易人可委託我國**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證券商)**交易
- 提供我國市場**盤後交易、避險管道**

商品介紹-歐臺期、歐臺選交易時間

- 歐臺期、歐臺選與歐美及亞洲主要市場交易時間重疊，可吸引跨市場避險、套利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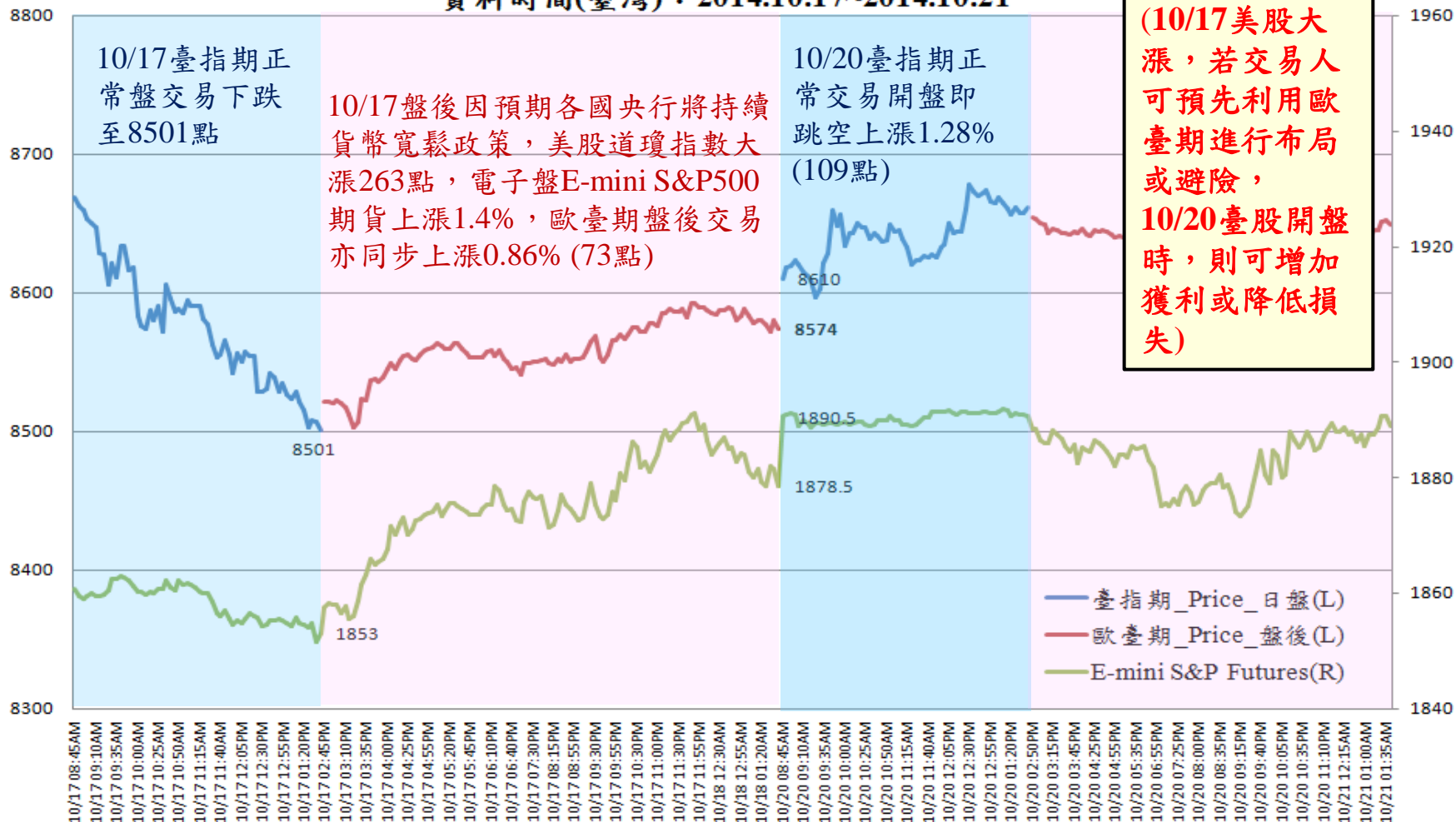
商品介紹-優點與效益

項次	優點	效益
1	延長交易時間	延長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交易時間
2	盤後避險	有效因應全球市場波動
3	吸引國外投資者	吸引亞洲及歐、美市場參與者
4	開戶便利	期貨商與IB端皆可開戶
5	增加國內交易量	因部位轉回及因參與交易此商品而延伸增加國內交易需求
6	增加期貨商業務	期貨商可提供更多元化服務
7	依循歐洲交易所規則	交易制度國際化
8	比新加坡盤後交易時間長	盤後交易時間比新加坡摩臺期更長，可提升我國市場競爭力
9	促進臺灣期貨市場國際化	藉由與國際知名交易所合作，提升國際化程度
10	提升臺灣資本市場知名度	透過Eurex國際交易平台，提高臺灣資本市場知名度

例：臺指期正常交易時段與盤後歐臺期走勢

臺指期正常交易時段、盤後歐臺期及美股交易走勢圖

資料時間(臺灣)：2014.10.17~2014.10.21



交易概況-歐臺期及歐臺選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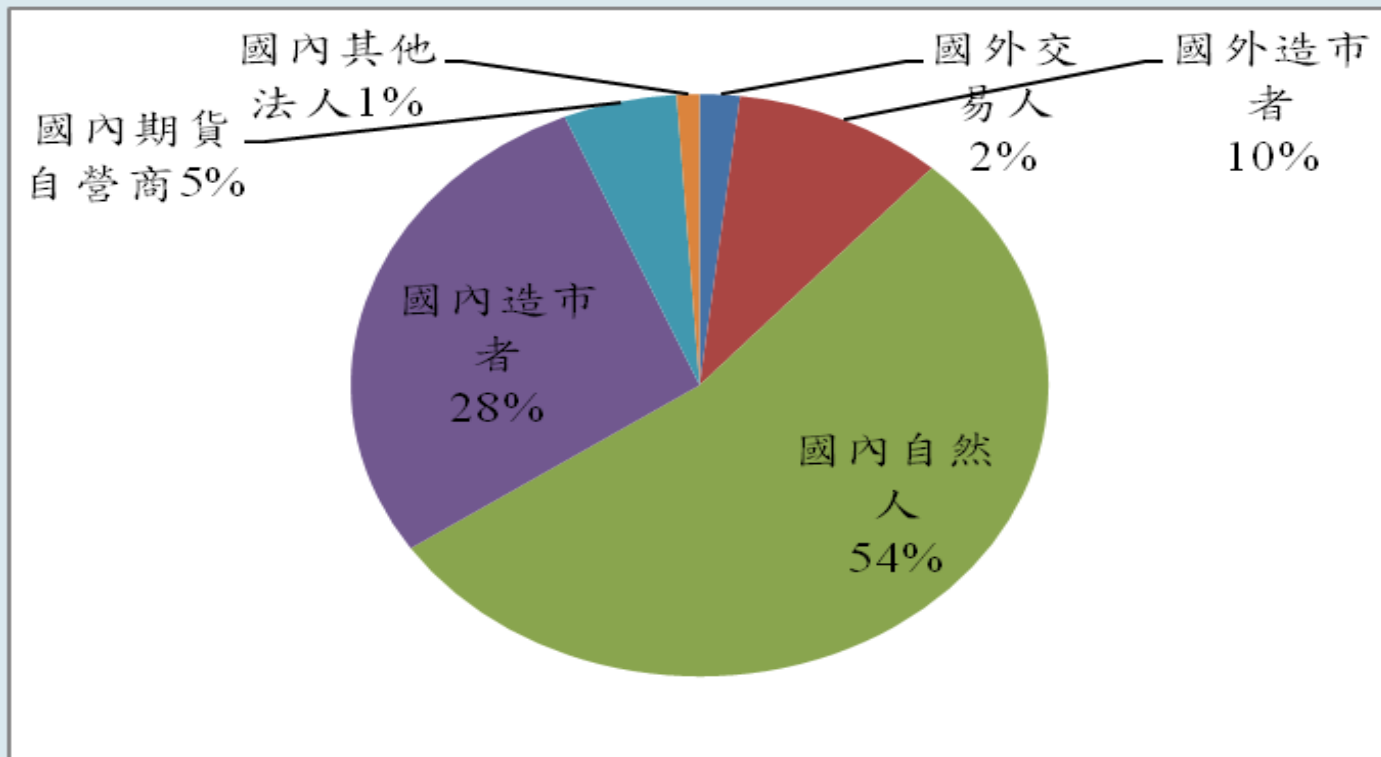
歐臺期及歐臺選上市以來日均量已達1、2千口，歷史最高量為4,374口

期間	日均交易量(口)				歐臺期及歐臺選 占TX及TXO 日均量比例%
	歐臺期	歐臺選	小計	Taifex TX及TXO	
103年05月	55	504	559	578,513	0.10
103年06月	53	906	959	565,204	0.17
103年07月	90	854	945	870,238	0.11
103年08月	125	863	987	768,116	0.13
103年09月	197	1,096	1,293	856,402	0.15
103年10月	699	1,357	2,056	928,757	0.22
103年11月	694	789	1,483	855,879	0.17
103年12月	996	1,297	2,293	914,415	0.25
103年	373	983	1,356	805,290	0.17
104年01月	708	1,333	2,041	900,824	0.23
104年02月	391	647	1,038	647,540	0.16
104年03月	695	968	1,662	738,695	0.22

交易概況-歐臺期及歐臺選市場參與者結構

截至104年3月，國內期貨市場已有7家期貨自營商、
13家專營期貨經紀商、17家IB參與

■ 交易量結構 (資料日期：103/5-104/3)



註：國內造市者係指歐臺期及歐臺選之造市者，國內交易量係依各期貨商申報資料

交易概況-小結

- 歐臺期及歐臺選商品自103年5月15日上市以來，因可反映市場新資訊變化，滿足交易人盤後交易需求，發揮避險功能，推出後交易活絡，截至**104年3月底已突破30萬口**。
- 目前一般交易人參與比重已攀升至5成以上，且透過IB交易的比重也快速上升。去年5月上市當月，IB交易量占全市場比重僅3.37%，去年底已突破1成，並於短短2個月攀升至20%以上。
- 本公司與期貨公會、歐交所共同合作，於第2季加強對期貨商、IB及自營商之推廣與獎勵。

104年第2季獎勵活動-期貨經紀商

獎項	獎勵內容	獎勵金
交易獎	當月日均量較獎勵基期(103年9月至104年2月)成長	歐臺期每口14元 歐臺選每口5元
加碼獎	當月日均量較獎勵基期成長者，依交易增量排序取前5名	5、4、3、2、1 萬元
展業獎	4月份：交易量達5口(含)以上之實動戶數，依戶數排序取前3名	5、4、3萬元
	5、6月份：交易量達5口(含)以上之實動戶數，較前一月份增加之戶數，依增加戶數排序取前3名	5、4、3萬元
	獲展業獎之期貨經紀商，得指派該公司1名業務員	每名1萬元

註：以上均為活動期間(104年4月~6月)內每月給獎

104年第2季IB獎勵活動-IB

獎項	獎勵內容	獎勵金
交易獎	當月日均量較獎勵基期(103年9月至104年2月)成長	歐臺期每口14元 歐臺選每口5元
加碼獎 (IB分公司)	4月份 (1)分公司經理人參加宣導講座(10分) (2)實動戶數(1戶2分) (3)交易量(歐臺期1口2分、歐臺選1口1分) 上述三項加總計分，依總得分取前10名	每月10名 每名5萬元
	5、6月份 (1)依實動戶(1戶2分) (2)交易量(歐臺期1口2分、歐臺選1口1分) 兩項加總計分，依總得分取前10名	
展業獎	獲加碼獎者之IB分公司，得指派該分公司2名業務員	每名2萬元

註：以上均為活動期間(104年4月~6月)內每月給獎

104年第2季IB獎勵活動-期貨自營商

獎項	獎勵內容	獎勵金
交易獎	當月日均量較獎勵基期(103年9月至104年2月)成長	歐臺期每口12元 歐臺選每口4元
交易員獎	獲交易獎之期貨自營商，依交易量排序取前5名，得指派該公司1名交易員	每名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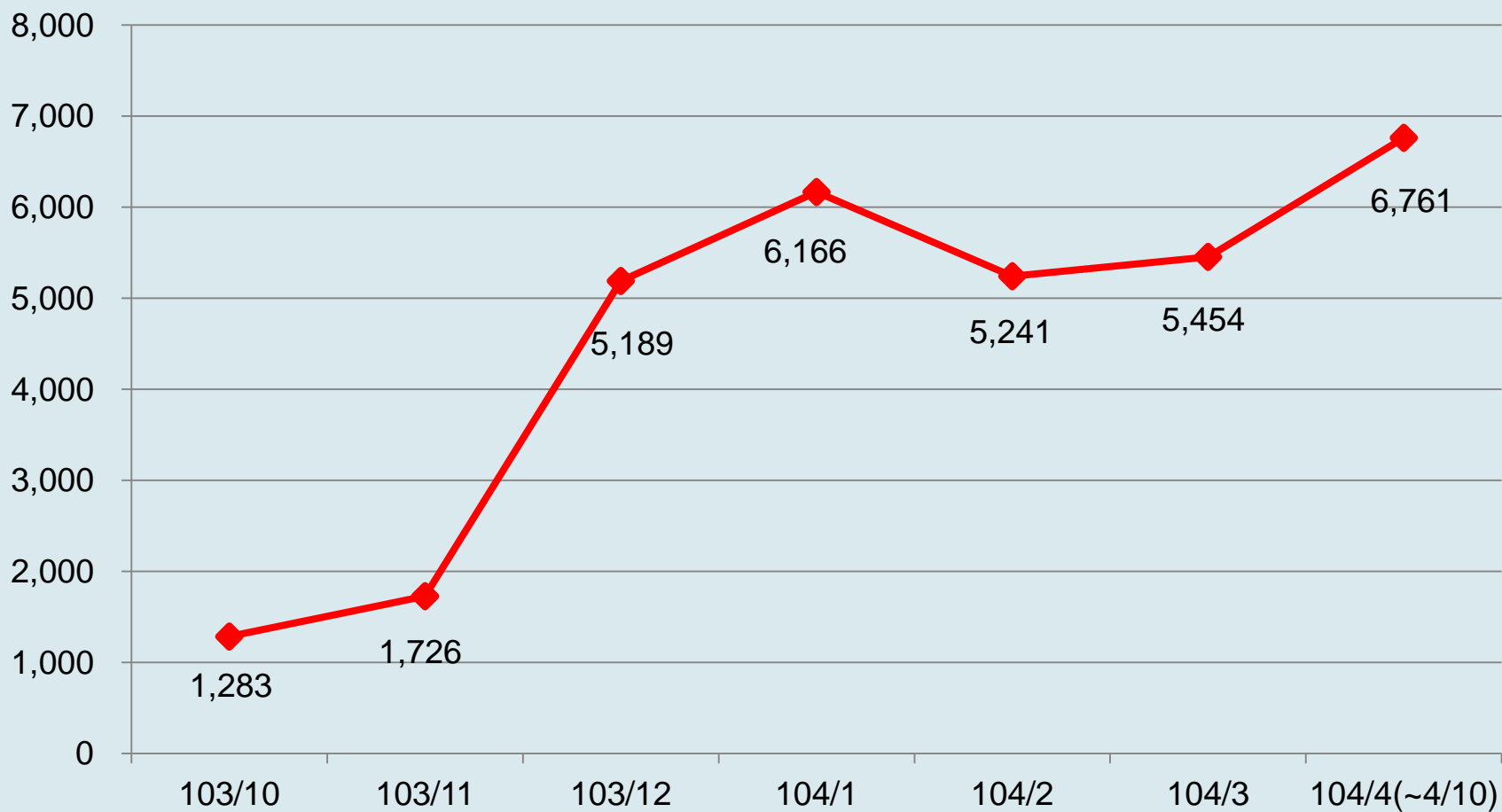
註：以上均為活動期間(104年4月~6月)內每月給獎



ETF期貨之商品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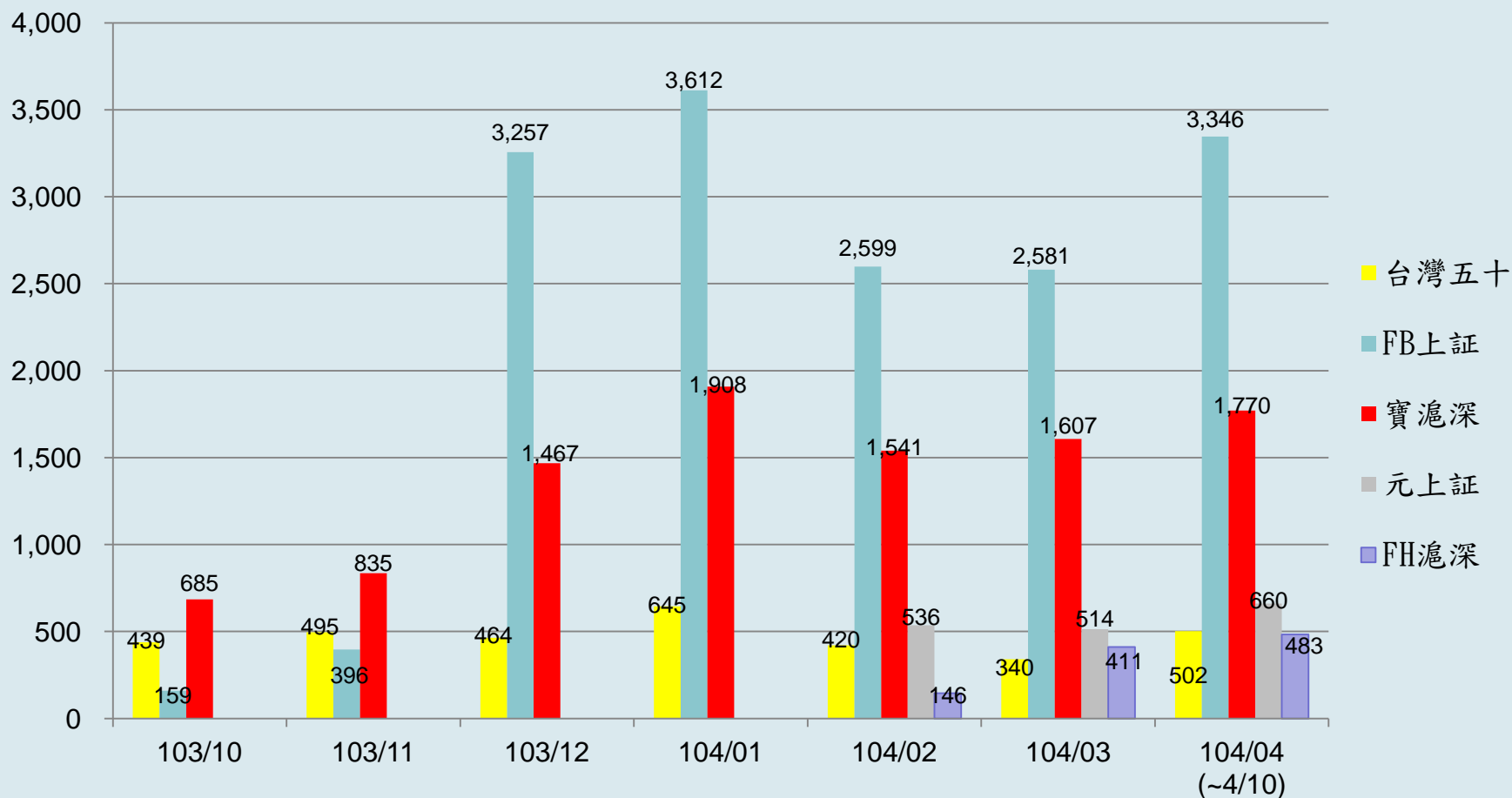
ETF期貨交易量

ETF期貨日均量



ETF期貨交易量(續)

每檔ETF每月日平均成交量



ETF期貨商品優勢

- 提供參與中國大陸股市之便利管道
- 交易成本低
- 財務槓桿高
- 多空操作靈活
- 避險效率佳

優勢1：提供參與中國大陸股市之便利管道

- ETF期貨之主要標的為陸股ETF，該等ETF係以大陸股市知名之股價指數為基金標的物，例如滬深300、上証180、上証50
- ETF期貨以臺幣計價，無其他陸股指數期貨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例如SGX之富時中國A50期貨及HKEX之A股ETF期貨

優勢2：交易成本低

■ ETF期貨 vs 現股ETF vs 信用交易

	ETF期貨	現股	信用交易
手續費	買賣各按口計收，各期貨商與交易人自行議訂 (假設手續費100元/口，標的股價12.5元，手續費約占契約價值之千分之0.8)	買賣各千分之1.425	買賣各千分之1.425 (融券尚有融券手續費約0.08%)
利息成本	無	無	融資利率約百分之6.25%
利息收入	無	無	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收益 (融券利率約0.2%)
交易稅	買賣各課徵期貨契約價值的10萬分之2 ^註	賣出時課徵成交價金的千分之1	賣出時課徵成交價金的千分之1

註：假設買1口寶滬深期貨，價格12.5元，則課徵 $12.5 \times 10,000 \text{單位} \times 10 \text{萬分之} 2 = 3 \text{元}$

買進ETF期貨、買進ETF現股、融資買進ETF 之成本比較

寶滬深 (0061)		價格	手續費支出	利息支出	交易稅	交易成本合計
ETF期貨	買進1口 ¹	20.5	100	-	4	208
	賣出1口	21	100	-	4	
ETF現股	買進10張	20.5	292	-	-	801
	賣出10張	21	299	-	210	
信用交易	融資買進10張	20.5	292	176	-	977
	融資賣出10張	21	299	-	210	
台灣50 (0050)		價格	手續費支出	利息支出	交易稅	交易成本合計
ETF期貨	買進1口	69	100	-	14	228
	賣出1口	70	100	-	14	
ETF現股	買進10張	69	983	-	-	2,681
	賣出10張	70	998	-	700	
信用交易	融資買進10張	69	983	591	-	3,272
	融資賣出10張	70	998	-	700	

註：假設部位持有5天

- 若以買賣約20.5元之標的證券而言，ETF期貨交易成本約為現股ETF買賣及融資買進的1/4及1/5
- 價格愈高者，交易成本差異愈大。以台灣50為例，ETF期貨交易成本約為現股ETF買賣的1/12、融資買進的1/14

賣出ETF期貨、融券賣出ETF現股、資券互抵之成本比較

寶滬深 (6205)		價格	手續費支出	利息收入	融券手續費	交易稅	交易成本合計
ETF期貨	賣出1口 ¹	21	100	-	-	4	208
	買進1口	20.5	100	-	-	4	
信用交易 ^註	融券賣出10張	21	299	4	168	210	965
	融券買進10張	20.5	292	-	-	-	
當沖 (資券互抵)	融券賣出10張	21	299	-	168	210	969
	融資買進10張	20.5	292	-	-	-	
台灣50 (0050)		價格	手續費支出	利息收入	融券手續費	交易稅	交易成本合計
ETF期貨	賣出1口	70	100	-	-	14	228
	買進1口	69	100	-	-	14	
信用交易 ^註	融券賣出10張	70	998	19	560	700	3,222
	融券買進10張	69	983	-	-	-	
當沖 (資券互抵)	融券賣出10張	70	998	-	560	700	3,241
	融資買進10張	69	983	-	-	-	

註：假設部位持有5天

- 若以買賣約20.5元之標的證券而言，ETF期貨交易成本約為融券買賣及資券互抵的1/5
- 價格愈高者，交易成本差異愈大。以台灣50為例，ETF期貨交易成本約為融券買賣的及資券互抵的1/14

優勢3：財務槓桿高

- 以操作相同規模所需資金而言，ETF期貨約是現股買賣的1/19，是融資買進的1/7、是融券賣出的1/17

交易類型	自備資金	槓桿倍數
現股ETF交易	20.5元*10,000受益權單位=20.5萬	1
融資買進	融資自備款40%，20.5萬*40%=8.2萬	2.5
融券賣出	融券保證金90%，20.5萬*90%=18.45萬	1.1
ETF期貨	原始保證金\$1.1萬(以寶滬深期貨為例)	19

註：實際原始保證金之金額，以期交所公告為準

優勢4、5：多空操作靈活及避險效果佳

■ 多空操作靈活

	現股ETF	ETF期貨
當沖限制	需有信用交易資格 (尚非得為現股當沖之標的)	無資格限制
資券限制	1.有停資、券期間 2.融券有強制回補問題 3.融券有券源不足問題	無資格限制
交易策略	交易策略較少	可避險、套利，亦可搭配 ETF、認購(售)權證、其他 相關衍生性商品形成不同的 交易策略

■ 避險效果佳

具有現貨ETF避險需求者，例如ETF發行投信、ETF權證發行券商與ETF流動量提供者等，使用ETF期貨避險，效率優於指數期貨

契約規格-標的證券及契約單位

- 國內上市(櫃)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皆可納為標的
 - 目前上市之標的

標的ETF (證券代號)	基金標的指數	ETF發行投信
台灣50 (0050)	臺灣50指數	元大寶來投信
寶滬深 (0061)	滬深300指數	元大寶來投信
FB上証 (006205)	上証180指數	富邦投信
元上證(006206)	上證50指數	元大寶來投信
FH滬深(006207)	滬深300指數	復華投信

- 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10,000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單位由本公司另定之

契約規格-最小升降單位及每日漲跌幅

■ 最小升降單位

- 價格未滿50元者：0.01元；(每一最小跳動點值為新台幣100元)
- 50元以上者：0.05元。(每一最小跳動點值為新台幣500元)

■ 每日漲跌幅

- 標的證券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7%(自104年6月1日起，放寬至10%)
- 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15%

部位限制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同一標的證券期貨契約同一方向未了結部位總和，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單位：口

ETF契約名稱	自然人	法人	造市者
台灣卓越50期貨	4,000	12,000	30,000
寶滬深期貨	8,000	24,000	60,000
FB上証期貨	4,000	12,000	30,000
元上證期貨	4,000	12,000	30,000
FH滬深期貨	2,000	6,000	15,000

契約調整

- ETF期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調整該契約之條件：
 - 分配收益
 - 合併後為消滅基金
 - 其他致使受益人所持有ETF名稱、種類或數量變更，或受分配其他利益之情事
- 標的證券分配收益時，ETF期貨契約調整後約定標的物為10,000股除息後標的證券
 - 約定標的物不含現金股利，契約調整生效日前一營業日收盤持有部位者，於調整生效日就標的證券之現金股利數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及賣方權益數減項，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保證金計算

■ 保證金訂定方式

- 考量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被動式管理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的，價格波動類似股價指數，幅度較小
- 參考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訂定保證金，採固定金額方式訂定以受益憑證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契約保證金

■ 保證金收取標準

序號	股票期貨 英文代碼	股票期貨標的	股票期貨	結算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證券代號	中文簡稱			
1	NYF	0050	台灣50ETF	24,000	25,000	33,000
2	NZF	0061	寶滬深ETF	8,000	9,000	11,000
3	OAF	006205	FB上証ETF	18,000	19,000	25,000
4	OBF	006206	元上証ETF	19,000	20,000	26,000
5	OCF	006207	FH滬深ETF	13,000	14,000	18,000

本公司行情資訊網站揭示

- 交易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詢ETF期貨之報價資訊
- 查詢方式：股票類商品報價→期貨商品→商品名稱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English 首頁 當日行情 可交割公債行情 黃金交易資訊 臺指選擇權波動率指數 輔助說明

指數類商品報價 股票類商品報價 黃金類商品報價 利率類商品報價 鉅額交易

期貨商品 選擇權商品 期貨價差 熱門股票期貨

說明

首頁 > 當日行情 > 股票類商品報價 > 期貨商品

隔5秒自動更新,尚餘 -- 秒更新 更新報價

商品名稱： 全部 到期月份： 全部 每頁顯示筆數： 10 匯出Excel報表

商品	最高	最低	期貨總成交量(含價差)
加權股價指數	9,221.04	9,172.91	932

賣價	賣量	成交價	漲跌	振幅%	成交量	開盤	最高	最低	參考價	時間
	--	13.19	0.16	1.38	--	13.03	13.19	13.01	13.03	13:30:00
寶滬深現	--	--	--	--	--	--	--	--	--	--
寶滬深期貨084	--	--	--	--	--	--	--	--	11.00	--
寶滬深期貨094	--	--	--	--	--	--	--	--	14.00	--
寶滬深期貨124	--	--	--	--	--	--	--	--	11.02	--
寶滬深期貨035	--	--	--	--	--	--	--	--	11.08	--
寶滬深期貨065	--	--	--	--	--	--	--	--	11.12	--

<< Prev | 第 1 頁, 共 1 頁 | Next >> 資料筆數：6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敬請指教

www.taifex.com.tw